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直投”）拟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因安徽国元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元集团”)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国元直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因此国元直投本次投资行为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事前已将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，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 本次交易方案

国元集团拟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科投资”）共同设立中电科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，国元直投拟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。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初始注册资本拟为 1500 万元，拟由中电科投资、国元集团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825 万元、675 万元，分别占出资比例的 55%、45%。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，首期基金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，基金管理公司按基金规模 1%的比例出资 1,000 万元，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；国元直投出资 3 亿元，中电科投资出资 1.5 亿元，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剩余资金对外募集。基金以现金方式出资，一次募足，分两次同比例实缴，基金设立时实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50%。基金投资期 2 年，回收期 3 年。

二、 本次交易定价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三、 本次交易的程序

通过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，应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7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，拓宽业务领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和综合竞争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。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喻荣虎　　任明川　　鲁炜　　杨棉之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